

休班關員「攔車」引激辯 律師提醒市民顧及安全勿魯莽

見義勇為須謹慎 清楚克制免犯法

九龍灣前日有鐵騎士在被警員追截過程中失控「炒車」身亡事故。網上流傳的車Cam片段顯示，一名休班海關關員用身體阻擋鐵騎，協助交警「攔車」，其後鐵騎士駕車失控，引發網民聚焦「攔車」行為是否要為意外負責。有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單就事件中的「攔車」行為，相信警方會作為調查方向之一，而事件同時向社會大眾傳遞一個重要訊息，就是即使行為出於「見義勇為」，也要守住法律底線，要慎重考慮行動是否有魯莽成分，包括使用合理相稱的方法，武力要恰當及合乎比例，並且要顧及個人和其他人安全，否則「好心做壞事」，甚至負上刑事和民事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對鐵騎士看法

- 「路上有任何障礙物，包括途人，都應減速。有人叫佢衝。」
- 「身有屎，俾警察追都唔停。」
- 「死者有權選擇停或衝，見到人都照衝，自己都有責任。」
- 「就算唔攔佢，俾警察追，佢都有可能高速駕駛衝入鬧市撞跌途人，到時邊個負責？」
- 「只不過交通違規，罪不至死。」
- 「被警察追緊，仲有意圖減速係好大可疑」
- 「俾警察捉到，最多罰錢，何必衝呢？」



●警方檢查肇事電單車。

資料圖片

對「攔車」者看法

- 「是休班關員太有正義感，還是有人有權橫衝直撞？」
- 「被電單車撞跌，本身也是受害者。」
- 「用身體擋車太危險。」
- 「累死電單車司機。」
- 「兩邊都有錯。」
- 「不應只聚焦和放大攔車行為，如果攔車者被撞死又點講？」
- 「好心做壞事。」



●電單車未有減速衝過，「攔車」男子受傷倒地。資料圖片

網民對涉事雙方不同看法



●一名男子站出馬路疑試圖阻截。

資料圖片

前日下午5時許，一名正駕駛電單車的鐵騎士因其行車證違規，在宏照道被交通警員要求停下受查，但該鐵騎士未有遵循及加速逃走，交通警員電單車響號和閃警燈，與電單車保持一定距離尾隨追截。電單車在附近一帶繞圈，駛至宏基街近中央郵件中心對開時，一名男子站出馬路中心疑試圖阻攔，但電單車未有減速直衝而過，男子閃避不及被撞中失去平衡跌倒，電單車繼續向前駛，失控撞向路旁翻側。鐵騎士飛彈墮地重傷，其後證實身亡。

視乎動作是否魯莽及影響駕駛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根據網上流傳的車Cam片段，「攔車者」的身份是否休班海關人員並非關鍵。他當時既無穿着制服或反光衣，也沒有機會向鐵騎士表露自己身份或無預先警告，故行事時只能被視為一名普通市民。因此，要考慮的是其作出「動作」有否具魯莽成分，該「動

作」是否足以影響鐵騎士的駕駛操控等。他坦言，無論兩者身體是否有接觸，只要證明該名男子的「動作」可以影響鐵騎士，例如途人突然對駕駛者做出驚嚇動作導致對方失控，途人已經有責任。

阻止罪行作抗辯 目標需清晰

被問及「攔車」動作的魯莽程度是否足以構成刑事罪行，陸偉雄表示，要視乎事發情節是否涉及嚴重疏忽，若嚴重疏忽達到法律認可的程度，被視為死者死亡的重大原因，有機會涉及謀殺。他解釋，休班關員可用其行為是阻止可能發生罪行作為抗辯理由，但抗辯理由亦有「相對性」問題。舉例說，如果市民已知道發生嚴重罪案，包括持械打劫甚至開槍，在這情況下採取行動阻止罪案而導致發生意外可有足夠理據抗辯；若不明被追捕者涉何類罪行或目標不明確，而貿然採取不相稱不合理的方法，就會有法律風險。他強調，採取行動

前，需要顧及個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

對有網民指稱，該名休班關員可能觸犯《道路交通條例》。陸偉雄認為，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48條「行人所犯罪行」指，任何使用道路的行人，或於任何道路上駕駛人力車的人疏忽地危害其本人或他人的安全，即屬犯罪，可處第一級罰款，即罰款2,000元，但今次事件涉及人命，故未必適合以條例檢控。

陸偉雄坦言，這件事無論責任誰屬，起碼可向社會傳遞一個訊息，就是市民應注意「見義勇為」要清楚考慮自己的行為會否面對法律後果，否則會「好心做壞事」。另一方面，死者家屬若不滿警方調查結果，可要求召開死因研訊釐清事實，也可提出民事索償。

「防罪」武力行動須合乎比例

執業律師江玉歡認為，這次事件可以為社會大眾發出一個重要訊息，如果市民出於公共安全緊急事

故，例如拯救人命或防止罪案發生危害他人生命等嚴重事件時，法律精神上是可以使用武力，即使導致發生意外也可作為辯護或辯解。

根據香港法例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中「可原諒殺人」，任何人因不幸情況或出於自衛而殺人，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合法殺人，均不會因此招致處罰。但她強調，前提是所使用的武力或行動必須合乎比例，即因應不同情況使用適當行動或武力自衛，不能單單以想防止罪案發生而使用不合理的武力。

她舉例說，若當時鐵騎士不斷橫衝直撞導致很多車被撞毀及有人傷亡，因而作出「攔車」行為可以算是合乎比例，但如果只是有小偷作出「高買」行為，市民即使防止罪案也不應該嚴重至持刀施襲造成人命傷亡。她提醒，市民「見義勇為」也必須首先顧及自身安全問題，而企圖以身體阻止高速行駛電單車是非常危險。

警揭桃色謀殺案死者與疑兇案發前有爭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屯門寶田邨本月2日晚上發生的桃色謀殺案，33歲姓黃男死者疑與年長11歲的姓吳女子譜姊弟戀，且與女方前度男友疑因爭女素有積怨，被人伏擊刺斃，女友涉誘導警務人員被捕。警方經調查後，於前晚在九龍灣啟業邨拘捕56歲疑兇。昨晚7時許，警方押解疑兇返回寶田邨現場案情重組。

警押疑兇返現場案情重組

疑兇被黑布蒙頭、腰纏鐵鏈和雙手鎖上手銬，由重案組探員押解到寶田邨7座大廈對出回收自助站旁邊，重案組探員取出假人和

道具刀。案情重組顯示，受害人被襲擊倒地後，疑犯持刀步行離開回收自助站，途中停下被重案組探員問話後，再由警方七人車載走。屯門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王慧芝警司講述案情時指，案發當晚，有保安員發現一名男子身上染血昏迷於屯門寶田邨7座對開，其後由警員陪同送屯門醫院搶救，於同日晚上11時55分證實死亡。警方經檢查後，發現死者身上有利器造成的傷口，死因有待法醫進一步解剖確定。

由於案情嚴重，屯門警區高度重視案件，

交由屯門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重案組探員初步調查顯示，死者與疑兇相識數年，初步調查相信兩人因感情角力問題素有積怨，案發前兩人曾經發生爭執，疑兇襲擊過程中有使用利器，最終釀成命案，案件不涉三合會活動。

案發後，重案組探員翻查大量閉路電視片段、情報分析和多途徑搜證後，相信施襲者匿藏於九龍區一帶，警方迅速調派大量人員展開搜捕行動。

案發同日晚，警方先在屯門區拘捕一名44歲女子，涉嫌提供失實資訊誤導警方。3日，警方成功以謀殺罪拘捕涉案疑犯。兩名被捕男女正被扣查。

警接逾20宗演唱會門票騙案拘5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知名歌手劉德華巡迴演唱會香港站於2024年12月17日舉行，警方接獲20多宗行騙案件報案，指有多名受害人透過非官方的網上平台購買演唱會門票。當受害人持票入場時，被工作人員告知門票失效，才得悉以高價購買的是假門票，因此蒙受金錢損失。涉案假門票售價由2,000元至5,000元不等，高出原價一倍以上。

最大損失者：一萬元買兩張原價1280元門票

九龍城警區刑事部經過情報分析及深入調查，發現有不法分子在不同網上平台和社交媒體發帖兜售演唱會門票，並相約受害人在全港不同地點交易，以現金或者轉賬方式交易。據了解，受騙的歌迷來自本地和外埠，當中損失最大的一名受害人，以一萬元購買兩張原價為1,280元的門票。警方調查後鎖定5名罪犯，由上月27日至今年1月3日，以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拘捕5名本地男子，年齡介乎18歲至45歲，分別報稱藥劑師、建築工人和無業。警方在行動中檢獲34張假門票，共涉款8萬元。警方表示今次案件檢獲的假門票仿真度頗高，在紙質、字體、水印、二維碼、鐳射偽特徵等防偽標識像真度高。騙徒又主動提出驗票和現場交易以騙取信任，令受害人不虞有詐。警方提醒市民不要輕信騙徒的驗票方法，以及避免從非官方渠道和在網上平台向來歷不明的人購買各類型活動門票。如有懷疑，可以用防騙視察器即時評估風險，避免墮入騙徒陷阱。

專家料春節前達流感高峰 幼兒園小學或輕微爆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明）香港大學內科學系講座教授孔繁毅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近日不少市民外遊後感染流感。過去一個星期，香港的流感個案已達到世衛組織進入流感季節的基線，目前主要以5歲或以下幼童感染率升幅較大，預料幼稚園或小學有機會出現輕微爆發，農曆新年前更會達到流感高峰，呼籲長者等高危人士盡快接種流感疫苗。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早前已表示季節性流感活躍程度上升，估計未來一至兩周香港將進入流感季節。孔繁毅表示，踏入冬季，北半球進入流感季節，其中日本入冬後氣溫較低，流感病毒較活躍，近日有不少港人從日本返港後出現流感病徵，未有接種流感疫苗的患者病徵較嚴重。

「可能數天也不退燒，或有鼻塞、上呼吸道病徵如咳嗽等較嚴重。相對而言，接種了流感疫苗的朋友很多都沒有感染，即使有感染

（病情）都很輕微，可能有一點流鼻涕、沒有發燒，數天、兩三天就痊癒。」他說。

孔繁毅表示，香港的流感活躍程度已達世衛組織基線，目前感染個案多是5歲以下幼童，預料幼稚園及小學會有輕微爆發，繼而可能將病毒帶回家。幼童方面，過往數年未必全部接觸過甲型或乙型流感，因為本身沒有接觸過亦無接種疫苗，對流感就沒有免疫力，變得感染風險會較大，嚴重個案亦會多些。

去年冬季已有部分人感染甲型H1或H3流感，孔繁毅估計今年的冬季流感高峰持續時間會較去年夏季流感高峰為短，不及往年嚴重，但仍有可能出現H1及H3同時爆發的「雙高峰」情況。他呼籲市民不要忽略流感嚴重性，尤其是長者、長期病患等高危人士須盡快接種疫苗，外出可戴口罩，做好預防措施。

見微知法

「電車難題」爭議大 是否合法有例可循

相信很多人都玩過電車問題，即是電車快要撞上人，而你可以操控控制桿，使列車改為撞向一個人，這犧牲一個人來拯救更多人的道德問題，一度成為社交網站的熱話。在道德爭議上，或許我們永遠都沒有答案，但在法例上，犧牲一個人來保住其他人的性命，是否合法，卻早已有定論。

1884年，一位少年，暱稱為嘉明，從英國登上一艘前往澳洲的船，同行還有三個男人。經過一個半月後，船隻在茫茫大海中遇上暴風雨而沉沒，匆忙之間船員只拿了兩罐大頭菜，就逃上了救生艇。

想當然，兩罐大頭菜支撐不了多久，嘉明一行很快就陷入斷水斷糧的困境。更不幸的是，被困多日，他們只抓到一隻倒楣的海龜。漂流的日子還看不到完結，生命卻已到盡頭，嘉明忍受不住口渴，給自己灌了幾口海水，而這大概是最糟的決定。海水入肚，反而加速身體脫水，不久後嘉明就陷入昏迷。

其餘三人的情況亦不甚好，也開始面對電車問題，要不要以一個昏迷的嘉明，換取其他人活下去？幾次爭論之後，男人丙受不住良心的譴責，終由男人甲和乙動手。

嘉明犧牲後數日，一艘船隻路過，發現了男人甲乙丙，並把他們送回英國。一開始，英國市民熱烈歡迎這些海難的倖存者，但漸漸就發現不對勁，轉而以「謀殺嘉明」一事，起訴男人甲和乙。

這宗案件令各方非常苦惱，控方提出的指控，也就是殺害嘉明一事，證據確鑿，無可辯駁。辯方引述救生艇的危急，已到了必須有人犧牲的時候，認為男人甲和乙的行為無可厚非，事件純屬悲劇。

必須保持對生命尊重 不許以「必要性」殺人

法官考慮再三，終於作出判決，即便兩人處於極端困境，但謀殺仍然是謀殺，法律必須保持對生命的尊重，不允許以「必要性」為由殺人，也就是說，即便在最絕望的環境中，生命的神聖性仍然不可侵犯。那麼，這代表男人甲乙丙就應該跟嘉明一起餓死嗎？

同歸於盡大概是最愚蠢的方法，亦不切實際，於是法官在作出有罪判決後，向英國君主維多利亞女王建議特赦，而女王考慮到兩人當時面對的處境，宣布兩人減刑至監禁半年。

此案例非常有名，至於所有學習普通法的學生，都必定會讀過這宗 R v Dudley and Stephens，甚至大眾亦可能在不知情時聽過。2012年上映的電影《少年Pi的奇幻漂流》，講述少年與老虎共同在大海中漂流的故事，那隻老虎名為Richard Parker，正是「嘉明」的名字，不同的是，現實的嘉明是被吃掉，而電影中老虎則是差點把Pi吃掉。

●作者：立法會法律界議員 林新強